訂定單位：幼兒保育科	版次：1030930
文件編號：370-08	頁數：第 1 頁/共 1 頁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課程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實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實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5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教保實務經驗，提昇學生專業能力水準，進而養成優質教保人才，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幼兒保育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學生課程標準中必修「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需至幼兒園（含托兒所）進行實習，實習時數依各年度實習手冊規定。

第三條 實習機構篩選標準如下：（1）已立案之幼托園所（2）園所班級數 3 班以上（3）實習督導老師評鑑為優良園所（4）地方政府評鑑績優園所，符合以上其中三項條件者。

第四條 在職專班學生為現職幼托園所教職員，可出具該園所在職證明者，經本科核可後於原單位進行實習。學生仍須遵守本科實習手冊中所載要求的各項規定，始能完成實習程序。

第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於該學年度完成實習者，可與次一學年度實習之學生合併分發補實習，或於修業年限中補實習。

第六條 實習分發由學生依本科核定合格之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先請學生自行協商，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協商後如仍沒有定案，則依實習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高低決定選填優先序，實習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相同則由科主任公開抽籤決定選填優先序。

第八條 選填完成後一週內，學生可與同學私下協商更換實習幼托園所，雙方合意同意後至實習業務負責教師處辦理異動。實習幼托園所經實習委員會與科務會議確認公佈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更改。

第九條 已完成分發實習幼托園所之學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幼托園所。未經本科核准而自行接洽實習幼托園所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予以議處。

第十條 每學年分發實習之學生，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科與實習幼托園所協調訂定，實習學生在幼托園所實習期間應恪遵本科及各實習幼托園所規定之有關事項，違反規定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